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1071 号

当事人：北京宫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中里 15 号楼南配楼一层
103 室

当事人：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2503-09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北京宫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收货单位、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为经营单位申报进口品名为竖琴的 6 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171000354151、010120171000459506、010120171000176230、010120181000002224、010120181000071999 和 010120161000353027。上述报关单中涉及 2 类竖琴：1.5 万元美元以上的竖琴，申报税号均为 9202100091；1.5 万元美元以下的竖琴，申报税号均为 9202100099。经查，上述 2 类竖琴均应归入税号 9202900090。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

对于上述申报不实由北京宫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由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承担次要责任。

其中申报单价 1.5 万元美元以上的竖琴申报不实，属于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194011.97 的违法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北京宫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其中 1.5 万元美元以下的竖琴申报不实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北京宫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0.54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0.06 万元。

以上共计对北京宫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9.54 万元，对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6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 年 1 月 7 日